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小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5,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监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附生效条件），协议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基本情况、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及更换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的影响等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